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73,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战新投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3,19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

道丰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9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0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19股。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华泰战新投 | 5%以下股东 | 3,673,191 | 3.7093% | IPO前取得:2,623,708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49,483股 |
| 道丰投资 | 5%以下股东 | 11,019 | 0.0111% | IPO前取得:7,871股<br>其他方式取得:3,148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 为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华泰战新投 | 3,673,191 | 3.7093%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
| | 道丰投资 | 11,019 | 0.0111%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
| | 合计 | 3,684,210 | 3.7204%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华泰战新投 | 不超过:3,673,191股 | 不超过:3.70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73,191股 | 2020/6/22~2020/12/1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道丰投资 | 不超过:11,019股 | 不超过:0.011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9股 | 2020/6/22~2020/12/18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1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本次股份质押后,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诗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南京诗洁 | 否 | 2,400,000 | 首发上市限售股 | 否 | 2020年5月28日 | 2022年5月26日 | 华泰投融苏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8.10% | 2.42% | 股权类投资及流动资金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诗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南京诗洁 | 6,300,000 | 6.36% | 0 | 2,400,000 | 38.10% | 2.42% | 2,400,000 | 0 | 3,900,000 | 0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34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相关风险定期提示如下:

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或者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将出现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0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 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8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2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取得《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163号)。

该批复同意新威远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建设500T多杀菌素、500T泰乐菌素、500T截短侧耳素等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投资预计103,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22,655万元。

公司将根据集团投资计划安排,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之后督促新威远启动相关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早日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郑创发 | 是 | 7,250,000 | 5.81 | 1.94 | 2018年6月8日 | 2020年5月28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创发 | 124,680,000 | 33.32 | 58,609,596 | 47.01 | 15.66 | 0 | 0 | 0 | 0 |
| 郑朝 | 24,912,880 | 6.66 | 12,000,000 | 48.17 | 3.21 | 12,000,000 | 100 | 6,684,660 | 51.77 |
| 郑侠 | 23,490,000 | 6.28 | 12,000,000 | 51.09 | 3.21 | 12,000,000 | 100 | 5,872,500 | 51.11 |
| 合计 | 173,082,880 | 46.25 | 82,609,596 | 47.73 | 22.07 | 24,000,000 | 29.05 | 12,557,160 | 13.88 |

注:郑朝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1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与邓建华先生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邓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情况 | | 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马鸿 | 909,701,616 | 29.42% | 755,076,316 | 24.42% |
| 邓建华 | 0 | 0.00% | 154,625,300 | 5.00%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755,076,316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5,660,389股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970,736,7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9%。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邓建华先生持有公司154,6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位列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5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违背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六条、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83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25.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为省国贸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在管控融合期及未来对上市公司的管理需要磨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为避免同业竞争等需要,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择机将下属医药健康产业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转让方承诺,与上市公司存在产业相关性的企业可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是否收购,该等相关事项尚有待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依法依规择机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时间、条件以及能否进行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0年5月29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康恩贝集团公司”)函告,为推进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以上市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合作共建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 康恩贝集团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省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康恩贝集团公司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康恩贝集团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173,784,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33%的股份;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成为省国贸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浙江省国资委”)。

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于2020年4月2日与省国贸集团、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订了《胡季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 “《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临2020-020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8002J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45,31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五金机械、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7,248,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83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25.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1650N

注册地址: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朱杭烈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保健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企业兼并策划及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省国贸集团90%和10%股权;省国贸集团持有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

1、甲方:康恩贝集团公司,为转让方。

2、乙方: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为受让方

3、“目标公司”:指本公司。

4、“目标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股本的20%。

5、“交割日”: 指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意向性协议》签署后,根据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9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拾叁亿零贰佰壹拾肆万贰千肆佰零柒元陆角(RMB3,302,142,407.60元)(下称“转让总价”)。

3、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20%,即人民币陆亿陆千零肆拾贰万捌千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RMB660,428,481.52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以转让方名义开设,下同)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已经签署;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4、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30%,即人民币玖亿玖仟零陆拾肆万贰千柒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RMB990,642,722.28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监管:

(1)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3)受让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

(4) 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5)按《意向性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约定签署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商标自康恩贝集团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商标转让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文件;

(6)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5、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48%,即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伍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RMB1,585,028,355.65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6、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2%,即人民币陆仟陆佰零肆万贰千捌佰肆拾捌元壹角伍分(RMB66,042,848.15元),将于交割日后满12个月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1) 未出现因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且已造成或将造成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对受让方损失的补偿。

(三)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所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为主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所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目标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换届)、监事会改组(换届)、高级管理层调整(换届)等事项,配合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双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拟由11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国贸集团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国贸集团方推荐的当选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国贸集团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双方共同推荐胡季强先生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国贸集团方向目标公司推荐1名副董事长人选。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当选。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目标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国贸集团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双方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国贸集团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 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国贸集团方的当选监事为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双方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双方共同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双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国贸集团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五)股份转让过渡期和管控融合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未经国贸集团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国贸集团方委派人士的书面同意),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3)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修改公司章程。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2、管控融合期安排

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目标公司管控融合期。

(1)管控融合期内,双方协助目标公司在按本协议约定完善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本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调整优化对目标公司的管控,既保证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确保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对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要求;又保持目标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机动性,维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延续性,激发目标公司的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

(2)管控融合期内,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管理,总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政策”,并充分尊重目标公司原有的、行之有效的管理。

(3)管控融合期内,未经国贸集团方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转让方向其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除外。

(六)“康恩贝”字号及其他商标安排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转让方关联企业已经使用“康恩贝”字号的,维持现状不变。双方同意共同维护“康恩贝”字号的声誉。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主体新设各种类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再使用“康恩贝”字号。本协议签署后,若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将持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转让给第三方、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康恩贝”字号的,需在权益转让前完成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更名手续。

2、转让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直至过户完成。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已通过授权使用等方式给予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授权商标清单在附件三所列),使用期限至原合同到期之日止;合同到期后确实需要继续使用的,在目标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商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4、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医药大健康及日化领域商标